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案卷数字化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加强徐汇检察院司法卷宗档案管理，保障徐汇检察院司法档案相关的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检察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徐汇检察院设立了案卷数字化管理经费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是检察院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检察院档案具有件数多、门类广、责任重、利用勤、风险大的特点，为加强档案管理，徐汇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案卷数字化管理经费项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上海市档案条例》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86]高检会[办]字第11号） 《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本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措施》（沪档〔2015〕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档案卷宗数字化工作是开展档案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数字化工作内容包括案卷的整理、扫描等内容，有利于检察案卷档案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并提高案卷查阅使用的效率，从而提升检察办案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案卷数字化管理经费项目由徐汇检察院检察一部和检察六部具体负责执行，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并根据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情况，有序开展案卷整理及数字化工作的实施，并加强案卷整理和数字化工作的质量监管，确保各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总预算（元）	6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档案整理服务费	440000	
	电子卷宗服务费	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案卷数字化管理经费项目计划根据全年检察办案卷宗档案的产生情况，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数字化服务单位，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徐汇检察院根据具体办案业务情况，向服务单位下达相关任务，并开展整理、扫描质量的监管工作，确保全年案卷数字化工作顺利完成。		

项目总目标	通过案卷数字化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徐汇检察院档案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司法办案卷宗数字化工作不断推进。根据检察办案业务需求，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提升数字档案查询和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委托专业第三方扫描服务单位，根据检察业务需要，有序开展案卷数字化工作，并严格监管档案整理扫描质量，确保案卷数字化管理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整理扫描计划完成率	=100.00%
	服务单位资质合规性	合规
	整理扫描准确率	≥98.00%
	服务人员相应及时性	及时
	整理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电子档案利用率	提升
	档案管理效率	提升
	档案累计查询数量	同比上升
影响力目标	档案数字化管理制度	完善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检察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沪检政〔2016〕73号） 《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3〕61号）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徐汇检察院政治部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8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3524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140453.6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司法辅助人员	28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辅助人员的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00%
	招录计划完成率	=100.00%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00%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00%
	考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影响力目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0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信息化项目（运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徐汇检察院信息化系统日趋复杂，运维难度越来越高，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日益加强，为了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徐汇检察院拟对本院的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各类检察办案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确保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本次检察院信息化项目（运维）包含3个子项：检察工作会议展示系统、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		
立项依据	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沪检信〔2018〕3号），该项目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徐汇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察院信息化项目（运维）由检务保障部按照徐汇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724772	项目当年预算（元）	72477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92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868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工作会议展示系统	42358	
	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	217000	
	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	465414	

项目实施计划	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检察工作会议展示系统、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办案业务系统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各类信息化办案业务、监控、会议展示系统全年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项目总目标	对徐汇检察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系统、检察视频监控系统、会议展示系统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响应，完成本院检察业务各相关信息化系统的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设备完好率	=100.00%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00%
	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00%
	服务单位资质合规性	合规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00小时
效果目标	综合故障率	≤2.00%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00%
	信息安全事故	=0.00
影响力目标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徐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同步提升检察院远程办案业务工作能力，加强同看守所的信息传输能力，徐汇检察院设置了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该项目包含2个子项：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项目配套工程、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配套工程。		
立项依据	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沪检信〔2018〕3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徐汇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检察院同看守所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新建项目由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2010717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1071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5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55269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1835109	
	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配套工程	175608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官办案、看守所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徐汇检察院在司法办案、执行、看守所信息沟通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2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检察院信息传输处理工作效率，提升信息化办案水平，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程度，加强信息安全性。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入库及时率	=100.00%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完成率	=100.00%
	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00%
	信息安全事故	=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0%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设备闲置率	=0.0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徐汇检察院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结合目前现有的车辆使用与维保情况，拟对车辆编制内达到既定年限，符合报废调减的一台执法执勤特种车辆进行报废，并进行购置更新，保障其办案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业务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设立的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所更新的车辆已超过了使用年限，车辆老化磨损严重，相应的排放标准也难以达到要求，故障率也有所上升，已无法满足相应的业务需求。为确保车辆的安全形势，保障办案业务用车，徐汇检察院设立了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拟对编制内的一台特种执法执勤用车进行报废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程序执行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报废、退牌、购置、上牌等工作。检务保障部将严格按照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相应的流转、对付款进行审核、对各类票据进行管理、对采购的车辆进行登记，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项目总预算（元）	3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799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车辆更新	31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由车辆管理部门提出需求立项，待项目批复后执行： 报废拍卖退牌工作：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 购置、上牌、改装等工作：将于2019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使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需要在2019年内完成报废处置、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购置更新后车辆使用情况良好，并按需进行派车，充分满足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设备完好率	=100.00%
	车辆入库及时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执法执勤采购数量	=1.00
	完成旧车报废数量	=1.00
	购置车辆合格率	=100.00%
	新车购置上牌及时率	及时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车辆使用次数	≥10.00次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1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车辆使用有责投诉	=0.00
	采购车辆排放达标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车辆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明确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健全
	车况车貌维护	达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